

二十、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

- (一) 適用範圍：凡本公司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悉依照本文件之規範辦理。
- (二)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三) 作業程序：
1. 本公司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其內容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
 - (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 (3)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 (4)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前項組織規程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3. 審計委員會職權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
 4.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5.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6.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7. 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8.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 審計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審計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10.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11.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12.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3. 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審計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4.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15.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四) 控制重點：

1. 是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 審計委員會是否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3. 召開審計委員會時，是否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4. 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審計委員會時，是否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5. 會議召集之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6. 議事錄之應行記載事項及發放是否依規定辦理，並妥善保存備查。